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4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三）公司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如果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重大信息搜集、披露工作。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公司证券部在本制度下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有关材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进行审核;

(三) 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四) 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的保密工作。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包括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 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信息。具体包括: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所属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的事项;

(三)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移或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 1、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

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变更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11、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2、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3、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4、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6、可能发生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在当日向董事会报告；

2、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当日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公司应于当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递送关于其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书面问询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当日给予回函；

3、公共传媒传递的消息（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搜集传播的证据；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递送关于其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书面问询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第一时间给予回函。

（九）其他重大事项：

1、预计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

（4）期末净资产为负。

2、报告后发生差异较大情况的，也应及时报告；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新专利获得授权；
- 8、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 9、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00 万元以上，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10、重大工程阶段性进展；
- 11、接受媒体、机构等特定对象采访、调研等；
- 12、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签署的相关合同；
- 13、《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1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受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份变动当日收盘后报告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当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